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07號

原告 黃璽謙

被告 謝文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32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法官 翁毓潔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